

天津海关公告2007年第5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48/2021\\_2022\\_\\_E5\\_A4\\_A9\\_E6\\_B4\\_A5\\_E6\\_B5\\_B7\\_E5\\_c27\\_24814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8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6_B5_B7_E5_c27_248146.htm)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

海关公告 2007年 第5号 天津海关定于2007年4月12日至5月15日，对各级市属科研院所办理科教用品、科技开发用品免税资格备案。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一、海关需要验核的备案材料（一）主管部门批准申请备案单位成立的文件（正本及复印件）；（二）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（正本及复印件）；（三）市科委认定该单位为科学研究所的有关文件（正本及复印件）；（四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厅局级科学研究所，还需持国家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（正本及复印件）。海关按照科教资质备案标准详细审核有关材料，对于符合备案标准的给予办理备案手续。二、备案流程申请单位将所需材料准备齐全后，即可到天津海关关税处办理相关手续，具体内容如下：（一）5月10日前单位递交本文中所述的备案材料；（二）海关对材料进行审核，并视情况要求申请单位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核查；（三）备案通过的，海关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单位；（四）备案不通过的单位，一律停止其办理科教用品、科技开发用品免税资格，并对其利用科教用品、科技开发用品免税政策已进口的仪器、设备进行专项核查；（五）对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申请备案的单位，将暂停其办理科教用品、科技开发用品免税资格，并对其利用科教用品、科技开发用品免税政策已进口的仪器、设备进行专项核查。政策咨询联系人：李宏睿 电话：022 - 65206289 地址：天津海关总关大楼A-701

( 开发区宏达街15号 ) 业务咨询联系人：张 电话：022  
- 24538166地 址：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特此公告。二  
七年四月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 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